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(95 年 11 月份)

資料截止日期：95 年 11 月 30 日

資料更新日期：95 年 12 月 8 日

專責人員：李永成 職稱：主任秘書 電話：27256274

Mail：ca-pital@mail.tcg.gov.tw

重 要 施 政 成 果

菸酒暨稅務管理

一、地價稅已於 11 月開徵，宣導本市土地所有權人限繳期間內繳納

95 年地價稅已於 11 月開徵，開徵期間為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。本局於 95 年 11 月 27 日發布新聞稿提醒本市土地所有權人，如果還沒有收到地價稅稅單，請儘速向本市稅捐處或所屬 13 個分處申請補發，並請於上述期間內繳納稅款，以免逾期繳納被加徵滯納金。

二、局長訪視本市稅捐處所屬分處聆聽同仁心聲

局長為聆聽基層同仁心聲、並慰勞同仁工作的辛勞，於本（95）年 11 月間赴本市稅捐處 13 個分處，慰勞基層同仁的辛勞，並與各分處股長級以上人員舉行座談會作意見交流，同仁反應熱絡，並感謝局長關懷之意，本科派員全程聆聽需協助事項。



三、辦理 95 年度私菸銷毀

本局業於 11 月 1 日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在山豬窟垃圾掩埋場辦理銷毀 95 年度已結案之扣案私菸 4 萬 2,673 包。



四、執行「安康專案」

為落實執行行政院強化治安及安康專案（期間自 9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 月 31 日止）暨財政部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短期措施，本局

積極依線報查緝私劣菸酒，11 月份累計查獲違規菸酒案件 22 件，扣押私菸 698 包、違規酒品 249.98 公升，市價計高達 24 萬元。



五、宣導菸酒法令

主動派員至大安健康服務中心、木柵道南河濱公園、迪化街商圈、木柵貓空地區、臨江夜市、饒河夜市向市民及商家宣導菸酒法令，並於 11 月 24 日派員出席陳議員玉梅於迪化街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召開之「藥酒泡製公聽會」，簡介及宣導菸酒管理相關法令，同時與業者進行雙向溝通、交換意見。





金融管理

召開市政論壇財政組市政顧問會議

本局於本(95)年 11 月 28 日下午，假市府大樓 801 室召開 95 年第 3 次市政論壇財政組市政顧問會議，會中針對本局公用財產科研提之「本府辦理市有財產委託民間經營管理(OT)案件現況」議題，共同討論，經各出席市政顧問熱烈發言，研提加強經營管理及創造財產價值收益等方案，供本府施政參考。

非公用財產管理

簡化市有非公用土地承租逾 10 年辦理續租程序

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案件，續租之租期累計超過 10 年者，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續約。惟上開報請市議會審議時程，難以確實估算，如租期無法順利銜接，將增加行政作業程序。

為提高行政效益，研議簡化續租作業程序，本府業以 95 年 5 月 16 日府財管字第 09577750500 號函建請市議會同意，授權市有非公用土地承租戶租用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下，累計租期超過 10 年之續租案件，得由本府逕行辦理續租嗣後報備。案經本市議會第 9 屆第 26 次臨時大會第 6 次會議議決：「同意」在案(95 年 11 月 9 日議財字第 09500463900 號函)。

本局於 95 年 11 月 10 日公開標售市有非公用房地，共計標脫 2 件市有房地

本局業於 95 年 10 月 20 日公告標售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485、485-1 地號等 4 件市有非公用房地，並於 9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正開標。開標結果除標號 1、4 無人投標而流標外，其餘 2 件包含標號 2：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四小段 381、383 地號及 1478、1479 建號，標號 3：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五小段 38-1、40、42、43 地號市有持分部分、1500 建號均順利標脫，標脫總金額計 5 仟 2 佰餘萬元。

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

廣慈博愛院暨福德平宅現址 BOT 開發案招商座談會業者出席踴躍，達成雙向溝通目的

廣慈博愛院暨福德平宅座落信義區福德路及大道路口，土地總面積為 65,091 平方公尺，原係為因應當初之社會發展需求，照顧老人及低收入戶而於民國 58 年間興建。由於社會變遷快速，建物老舊及土地低度利用，已不符使用效益，為活化土地資源，兼顧弱勢族群，本基地將採「都市發展與社會福利兼顧」方式辦理開發，由民間機構以 BOT 方式投資興建及營運。本開發案除興建安養中心、平價住宅等社會福利設施為外，另將規劃興建 5,000 坪的公園綠地、停車場及生活商業設施等，除維持原有之社會福利功能及提供當地民眾休閒之綠地空間外，並可帶動當地之商業發展及加速當地都市更新。

為了解投資人對本基地開發內容之建議，並藉由雙向溝通瞭解業界

心聲，本局於 95 年 11 月 14 日假本市政大樓 8 樓召開招商座談會，就 BOT 開發案之基地條件、市場發展潛力、整體規劃構想及初步招商條件進行說明，希望廣徵民意，是日座談會與會者包括銀行、保險公司、飯店業者、建設公司、開發公司等 40 餘家廠商，出席情形踴躍，會上並充分溝通意見，相當順利成功。

支 付 管 理

提高集中支付業務電子支付限額為新臺幣30萬元

本局前通函各機關自 95 年 8 月 9 日起正式實施電子支付作業，初期因考量庫款安全及作業系統穩定度，且每件憑單總金額在 10 萬元以下不必遞送紙本之件數已多達總件數 60%，爰電子支付限額暫訂為新臺幣 10 萬元。經檢討電子支付作業實施 3 個月以來，本局線上各項作業，除配合實務適時進行若干整合修正外，整體而言，系統尚稱穩定，支付帳務產出結果，均正確無誤。

茲因部分機關一再建議提高電子支付限額，以節省遞送紙本憑單之人力，進而提升支付時效；復經統計分析最近半年（95 年 5 月至 10 月）付款憑單件數，每件憑單總金額在 30 萬元以下之件數佔總件數 75%，較實施初期佔 60%，增加 15%，應可符合現階段作業需求。

為提升及彰顯電子支付作業執行效能，爰通函各機關自本（95）年 12 月 8 日起提高電子支付限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，未來將視執行情形賡續檢討適時提高限額，以逐步達成全面無紙化目標。

參觀市政建設－「臺北市立美術館」

本局為配合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『型塑學習政府行動方案』實施計畫」擴散組織學習範圍及成果，並增進同仁對市政建設經營成效之瞭解，發揮市府團隊精神，於本（95）年11月15、16、17日下午1時45分至5時，分3個梯次辦理「臺北市立美術館」參觀活動，計有167人參加，使員工對美術館軟、硬設施、營運之瞭解及對書畫美術藝品欣賞能力之提升，有極大助益。

